

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响政办发〔2026〕26号

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响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各有关单位：

《响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响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2.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2.5 其他类型突发环境事件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1 县指挥部

3.2 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3.3 县指挥部办公室

3.4 现场指挥部

3.5 现场指挥部主要工作小组及职责

3.6 各级政府环境应急指挥机构

4 监测研判和报告

4.1 监测与信息收集

4.2 先期处置

4.3 研判和报告

5 预警

5.1 预警级别的确定和发布

5.2 预警调整与解除

5.3 预警行动

5.4 预警支持系统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6.2 应急监测

6.3 应急处置

6.4 响应措施

6.5 相应终止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7.3 通信与交通保障

7.4 机制保障

8 后期工作

8.1 环境损害评估

8.2 事件调查

8.3 善后处置

9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9.1 宣传教育

9.2 培训

9.3 演练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2 责任追究

10.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减少各类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有关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全省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规定》《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规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响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以及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外但可能影响到我县的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等应对工作，按照各自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

本应急预案与相关预案间互为衔接，各预案间衔接拓扑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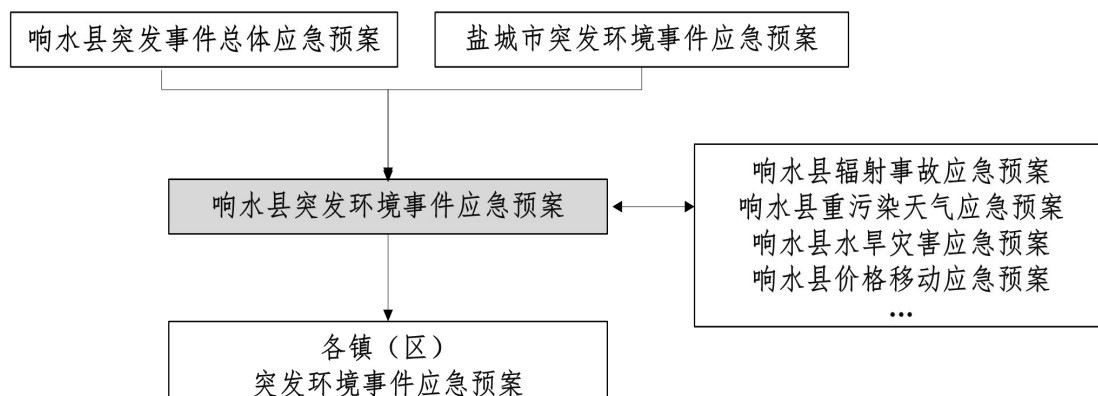


图 1.3-1 各预案间衔接拓扑图

1.3.1 区域生态环境概况

响水县位于盐城市北部，地处盐城、淮安、连云港三市交汇处，东濒黄海，北枕灌河，南抵中山河，西与灌南、涟水两县交界，县域东西最大直线长 61 公里，南北宽 21 公里，总面积 1461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镇、2 个工业园区，常住人口约 45.52 万人。

县域属黄淮冲积平原，地势平坦，由西南向东北缓倾，地面高程 1-3 米；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 14.1℃，年平均降水量 922.1mm，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平均风速 2.26m/s，平均无霜期 209 天，年平均受台风影响 1.1 次，主要集中在 8-9 月。

响水县地处淮河尾间，河网密布，共有大沟 49 条、中沟 1055 条、干支渠 34 条，主要河道包括灌河、中山河、通榆河、响坎河等；其中灌河为淮河水系下游最大的无闸入海潮汐河道，全长 76.5km，流域面积 6803km²，兼具航运、泄洪功能。全县共设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

1.3.2 区域环境风险基本情况

根据《响水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属于低（L）级环境风险，整体风险可控。

区域重点防控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包括：工业企业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次生大气 / 水环境污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污水处理设施故障超标排放、极端天气（台风、暴雨）次生环境污染等，响水经济开发区及通榆河、灌河沿线饮用水源保护

区为重点防控区域。

全县已建成 15 个空气自动监测站、19 个地表水例行监测断面，重点风险企业均按要求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及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建立了县、镇、企业三级环境应急体系，依托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响水县环境监测站及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本地应急物资、监测能力基本满足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3. 属地为主，协同联动。
4. 快速有效，迅速控制。
5.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6.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2.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

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5 其他类型突发环境事件

对居民聚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造成影响的；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县人民政府认为其他有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视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1 县指挥部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盐城市响

水生态环境局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对工作需要，可报请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或根据县领导指示，临时成立响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成后自动撤销），统一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当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先期处置工作由县长担任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根据市人民政府及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当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一般由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担任总指挥进行处置。

3.2 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通用性救灾物资保障；协调电力部门保障应急救援的电力输送与电力设施安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恢复重建的规划制定。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维护，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对现场及周边道路、河道实施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域，协助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转移；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人员的立案侦查；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对公路（含高

速) 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 协同事发地镇(区) 人民政府(管委会) 和有关部门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 负责对网上煽动滋事闹事、造谣等相关信息处置和依法查处工作; 负责依法处理因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巡逻防范, 严厉打击借机生事、趁火打劫等违法犯罪行为。

5. 县民政局: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 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 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 及时将其纳入救助保障。

6.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所需县级经费保障。

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开发、海洋灾害等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提供地理信息应急保障。

8.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负责环境应急专家库的组建、维护和更新; 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故调查、定级,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

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相关建设工程、建筑物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 负责指导涉及城

市燃气设施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指导提供事故影响区域内自来水、燃气管网情况；负责指导供水企业、燃气企业及时恢复事故发生地的自来水及燃气供应；参加事故调查和处置，协调水源地及相关工程调度工作。

10.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所辖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水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所辖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营运船舶防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交通资源参加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行动，负责所辖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水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所辖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公路（不含高速）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11.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工作。

12. 县水务局：负责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监测、调查、评价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加强对饮用水源地水位、水量的监测；河流水体发生污染事件时，启动调度水利工程，配合调度水资源；指导事件中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

13.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医学救援方案。

14.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支持和督促全县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信息播报工作。

15.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工作。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灭火、抢险救援等应急处置及事故救援工作，协助配合做好控制污染物扩散、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17.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事发地及周边的天气情况，及时提供受污染区域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测信息。

18. 灌河海事处：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沿海水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负责管辖水域内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制定相关具体操作方案。

19.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指挥、协调通信运营单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20. 县供电公司：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电力保障。

21. 专家组：参与制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根据环境风险物质的物理化学特性、数量、存放地点以及该物质应急处理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响应措施建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人员的撤离疏散、公众保护措施、污染物的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的清除等重大防护措施提供技术依据；提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事故次生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工

作方案的建议。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3.3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由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主任。主要职责为：落实县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县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联系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组织编制、修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毗邻县（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应急专家库依托于市环境应急专家库。

3.4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响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现场先期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总指挥由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副县长担任，根据上级政府及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2. 现场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现场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副县长担任。

(1) 由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副总指挥由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 由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副总指挥由县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3) 由公路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副总指挥由县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4) 由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水域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副总指挥由县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5) 由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副总指挥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气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应急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等相关应对工作。

3. 统一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4. 研究决定应急处置现场提出的请求事项。

5. 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毗邻县（区）通报情况。

6. 视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或相近、相邻地区请求支援。

7.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8.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9. 配合上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3.5 现场指挥部主要工作小组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护、综合保障、新闻宣传、社会维稳、调查评估等工作小组。

主要工作小组及职责：

1. 污染处置组。由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和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测绘，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减轻或消除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难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 应急监测组：由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牵头，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监测站、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空气质量、敏感水体（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等进行快速监测，提出初步应对建议；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县消防大队等部门和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对事件发生区域疫情进行监测和防治；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等。

4. 综合保障组：由县政府办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连云港海事局灌河海事处、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等部门和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调节性重要商品以及通用性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配送工作，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应急救援有关物资调出；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

场供应；组织力量抢修电力、通讯设施，保证应急救援信息和交通的畅通；负责事件应对县级经费保障。

5.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工作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维稳组：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造成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 调查评估组：由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气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指导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8. 应急专家组：由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牵头，邀请政府机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领域专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组成相应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

现场指挥部可视情调整和增加工作组。各工作组除上述职责外，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没有参加工作组的各职能部门主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3.6 各级政府环境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根据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情况，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4 监测研判和报告

4.1 监测与信息收集

县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环境风险监测监控，并及时将事件信息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主要监测和信息收集方式：

1.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依托生态环境部门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

2. 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设在线监控平台，企业在线监控设施与监控中心联网；大气环境自动监测预警系统；涉及重要风险源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安装水质自动监测仪及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及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

3. 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各级公安部门负责）：道路视频监控系统；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日常巡查。

4. 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及气象部门共同负责）：依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地震监测台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水文站网与洪水预报系统。重点监控极端天气（如暴雨、台风、洪涝）及地质灾害（如地震、滑坡）可能对生产设施、危化品储存库等造成的破坏风险，实现灾害预警与环境风险预警的联动，提前预判次生环境事件可能性。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和重金属或类金属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管理的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必须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工作；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事发地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应根据各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件态势，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

4.3 研判和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公安 110 指挥中心）、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盐城市响水生态环

境局。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或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应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1.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

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2. 信息报告渠道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 and 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3.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者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接到相应报告，视情形组织专家研判，及时提出一般及以上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建议，提请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5 预警

5.1 预警级别的确定和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级与事件分级相一致，共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

I 级预警（红）：据研判，可能发生特别严重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由省环境应急中心确认，

由省长签发，同时向国务院报告。

II级预警（橙）：据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由省环境应急中心确认并发布。

III级预警（黄）：据研判，可能发生较大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由市指挥部确认，报请省环境应急中心批准后发布。

IV级预警（蓝）：据研判，可能发生一定影响的水体、大气、土壤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视具体情况由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确认并发布。

5.2 预警调整与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5.3 预警行动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措施。进入预警状态后，响水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控制污染物质的流通或转移，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发布Ⅰ、Ⅱ、Ⅲ级预警后，在采取Ⅳ级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各相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测和会商，及时上报预警响应措施的执行情况。

5.4 预警支持系统

依托现有的生态环境、水利（水文）、海洋、卫生、建设等环

境监测站点，建立省、市、县相互协调、支持的三级环境监测网络。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盐城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按照盐城市预案开展应急响应，指挥和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如国家或省有关部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指挥部将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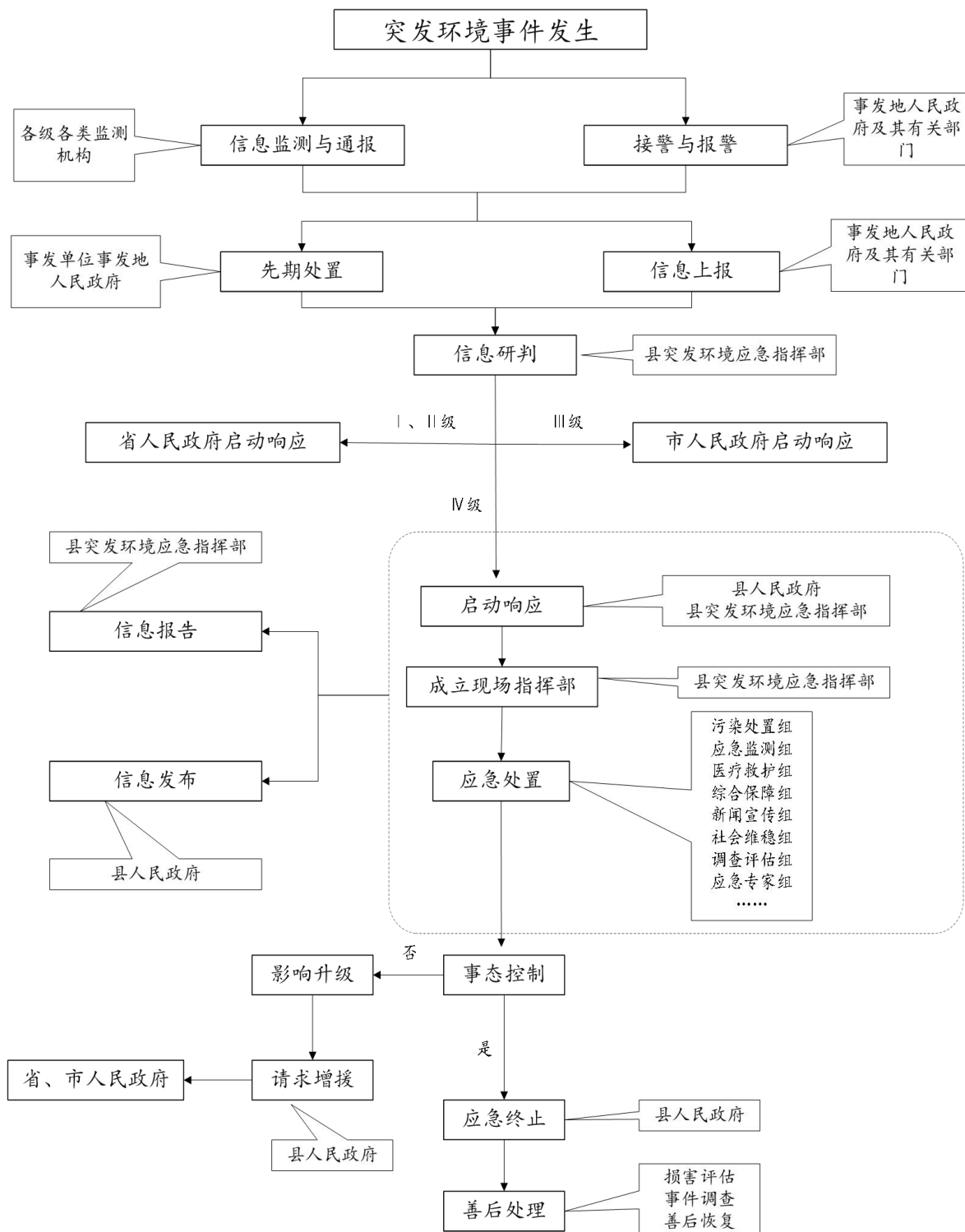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响水县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根据相应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对事发地相关处置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应急物资支援等。

响水县政府负责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的先期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对需要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县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

响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6.2 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协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水文）、海洋、渔业、气象等相关部门环境监测机构共同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发生初期，根据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监测规范、布点科学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应急决策的依据。

6.3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由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指挥部会同专家组等制定，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优化调整。

2. 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指挥部会同专家组、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

3. 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指挥部会同专家组、公安等部门制定；

4. 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水域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指挥部会同专家组、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制定；

5. 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指挥部会同专家组、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气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

6.4 响应措施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工作。

1. 人员疏散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迅速建立现场警戒区和重点防护区域，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影响的人员至安全区域。

2.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并根据治疗需要，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提示，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去污洗消等工作。

3. 现场隔离与防护

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件现场，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实行交通管制，隔离区出入口设警戒哨、治安人员把守，限制人员车辆进入，保证应急救援的通道畅通。现场监测和处置工作人员在正确、完全配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

以确保自身安全。

4. 物资调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相应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

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 分类处置

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分类进行处置。

（1）水体污染事件应急措施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生态环境等部门会同事发地所在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县水利部门提供的水文信息和市气象部门提供

的气象信息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涉及饮用水污染的，生态环境、住建、水利部门及事发地所在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2）大气污染事件应急措施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生态环境等部门会同事发地所在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市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大气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关闭、封堵、喷淋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必要时，事发地区所在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及时组织疏散受到大气污染物影响的人员。

（3）土壤污染事件应急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生态环境等部门会同事发地所在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同事发地所在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立即开展查明原因、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6.5 响应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县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报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队伍、水上搜救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县级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

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所需财政经费，按照领导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3 通信与交通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4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多部

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8 后期工作

8.1 环境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对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予以配合；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8.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8.3 善后处置

消除次/衍生污染，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处置过程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容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置过程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县指挥部指导下，由相关部门、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实施善后工作，及时联系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事发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9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9.1 宣传教育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9.2 培训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9.3 演练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根据本预案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开展一次全县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和日常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10.2 责任追究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有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响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响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响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办公室主任：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气象局、灌河海事处、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供电公司

2.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响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总指挥：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

办公室主任：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气象局、灌河海事处、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供电公司

附件 2

相关部门及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1	政府部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515-86882003
		县委宣传部	0515-8688188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15-698005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515-86888305
		县公安局	0515-89665043
		县民政局	0515-87061677
		县财政局	0515-8688376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15-86882741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0515-8688799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5-69816301
		县交通运输局	0515-86865701
		县水务局	0515-86789188
		县农业农村局	0515-8688202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515-89601001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0515-86883095
		县应急管理局	0515-86782098
		县消防大队	0515-86783005
		县气象局	0515-86681121
		灌河海事处	0518-88586909
2	各镇区	响水镇	0515-86876158
		陈家港镇	0515-69802312
		黄圩镇	0515-68878901
		南河镇	0515-86721001
		大有镇	0515-86811017
		运河镇	0515-69801001
		双港镇	0515-69803301
		小尖镇	0515-86611336
		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0515-86789006
		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0515-69800901
		黄海农场	0515-86919888
		灌东盐场	0515-68863001
3	各单位	县电信公司	0515-86865388
		县移动公司	0515-69963456
		县联通公司	0515-87066175
		县供电公司	0515-86865800

附件 3

应急专家库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姓 名	单 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一、应急处置类			
陆 华	盐城市森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12596982
宋中余	盐城联合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016552700
杨裕冲	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18962074158
沈春林	大丰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96524776
陈 勇	江苏硕泰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361194399
夏咸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石油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1882648
商玉坤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851012761
董庆华	盐城师范学院	高级工程师	13365180391
戴学军	大丰海嘉诺药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862079702
瞿文国	江苏丰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105100266
王 勇	江苏省环保集团	高级工程师	15189369922
李 琦	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1802666
二、应急监测类			
方 里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61997059
王 刚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84778366
王兆龙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62034131
朱广灿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805100171
刘清明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351555879
周 雄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9952888999
李通林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351555862
张 泓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962060866

姓 名	单 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张晓钧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51559686
陈宏观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8921832819
徐 榕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8936321382
陶德东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351519919
三、污染治理修复类			
王小春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8921832996
杨 林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1888887
陈建中	盐城市环境保护新技术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770006938
陈 洁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936319917
费正皓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3805106765
钱晓荣	盐城工学院	教授	18921898005
黄忠平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14309244
曹 骞	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62095130
潘 红	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51116827
戴建军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3505105848
李 琦	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1802666
四、应急管理类			
张 燕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高级工程师	18921872196
陈 俊	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092157598
陈荣顺	盐城顺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50228306
陈正梁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605103882
周能芹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8921832986
侍爱秋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8951558965
周晓惠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366515960

姓 名	单 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姜 敏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4006508
徐爱荣	江苏翰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21832960
戴 勇	盐城工学院	教授	13004479169
五、其他专业领域类			
邓 鹏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584774481
朱学胜	盐城市化工行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3505112288
刘 刚	江苏省安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14660022
单学凯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15531880
周正培	南京大学射阳高新技术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8761268898
倪学浩	盐城市城市照明建设维护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705112669
陶建清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3851082943
潘 梅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实验师	15851060168
宋从清	盐城市水务集团	高级工程师	18905103788
彭 祥	盐城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51015055
葛绍根	建湖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12539316
徐 维	射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05114099

附件 4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联系电话
1	热线及服务电话	便民热线	12345
		报警	110
		火警	119
		交通事故	122
		医疗急救	120
		电话查号	114
		天气预报	96121
		报时服务	12117
		水上求救	12395
		供电热线	95598
		环保热线	88212369
		税务热线	12366
		高速公路出行服务	96777
		法律援助热线	12348
		食品药品监督	12331
		中国电信服务热线	10000
		中国移动服务热线	10086
		中国联通服务热线	10010
		盐城供电公司	0515-68186103
		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515-962001
2	应急监测	江苏省盐城环境监测中心	0515-88263500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监测站	17351547382
3	医院	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0515-66696800
		盐城市中医院	0515-81881826
		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0515-88550430
		盐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15-89912320
		盐城市中心血站	0515-88406815
		红十字会	861065139999
		响水县人民医院	0515-8688088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1	由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 企事业单位在废气排放口、废水、雨水和清净下水排放口对可能排出的环境风险物质，按照物质特性、危害，设置监测、监视、控制措施； (2) 企事业单位采取防止事故排水、污染物等扩散、排出厂界的措施，包括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清净下水系统防控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等； (3) 涉及毒性气体的企事业单位，设置毒性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布置生产区域或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4) 县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网络； (5) 县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监管巡查； (6) 县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环境风险源摸底调查； (7) 县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现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渠道，并拓宽渠道。	(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采取切断措施，并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县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事件现场大气、地表水、土壤的应急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现场指挥部。周围情形复杂时，及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确定拦截、洗消范围，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 (3) 物资调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相应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 (4) 减轻与消除污染：污染处置组针对污染物特性及扩散情况，组织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与消除工作方案，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处置方案建议，经县指挥部确认后开展现场实施。 (5) 应急监测：由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6) 后期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2	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	(1) 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调查制度，定期对辖区危险废物风险源进行排查，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建立环境风险台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和处理；加强日常巡查和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2) 县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监管。其他有关部门要将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县生态环境部门。 (3) 涉危险废物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所属县（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采取切断措施，并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县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事件现场大气、地表水、土壤的应急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现场指挥部。周围情形复杂时，及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确定拦截、洗消范围，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 (3) 物资调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相应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 (4) 减轻与消除污染：污染处置组针对污染物特性及扩散情况，组织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与消除工作方案，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处置方案建议，经县指挥部确认后开展现场实施。 (5) 应急监测：由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6) 后期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3	由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1) 化工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重大危险源备案、安全隐患自查自改、DCS 等自动控制系统安装、可燃气体、易燃易爆物质报警系统安装等工作。 (2) 县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监测预警信息网络。 (3) 县应急管理部门加强重点区域安全风险监管巡查。 (4) 县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安全风险源摸底调查。	(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通过询问车间工作人员查找事故原因和污染源，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县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事件现场大气、地表水、土壤的应急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现场指挥部。周围情形复杂时，及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确定拦截、洗消范围，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 (3) 物资调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相应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 (4) 减轻与消除污染：污染处置组针对污染物特性及扩散情况，组织专家制定污染物减轻与消除工作方案，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处置方案建议，经县指挥部确认后开展现场实施。 (5) 应急监测：由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6) 后期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4	由公路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1) 县公安部门严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新车上户关和车辆年检审验关； (2) 县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把槽罐容器检验关； (3) 县交通运输部门严把运输县场准入关。加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管理，加强车辆必备的应急物资、专用车辆标志、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审验。 (4)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重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上游主要河流和人口稠密区的公路或桥面设置视频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警示标志、限速标志、排水沟、桥面事故径流收集蓄纳装置等主动预防系统；健全减速带、标线及防撞护栏、护墩、护坪、护墙、避险车道等被动防护系统。 (5) 县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涉及危险货物运输路段以及跨河公路桥梁的巡查力度。 (6) 县政府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联席会议制度和通报制度。	(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县交通运输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县生态环境部门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 (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县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事件现场大气、地表水、土壤的应急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现场指挥部。周围情形复杂时，及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确定拦截、洗消范围，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 (3) 物资调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相应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 (4) 减轻与消除污染：县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专家的现场指导下，根据危化品的种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泄漏、燃烧、爆炸等），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洗消，并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5) 应急监测：由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6) 后期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5	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水域的突发环境事件	(1)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经营管理和建设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风险源、风险因素、风险影响、风险防范与应急对策进行识别和分析，建立相应的预警预防预案，及时发现、报告和消除突发事件隐患。 (2) 县交通运输、灌河海事处等部门做好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巡查工作。	(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水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迅速关闭事故发生处下游河道阀门，由县交通运输、海事部门扣押运输船舶和设备。 (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灌河海事处、县交通运输、水务、公安和生态环境等部门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县生态环境部门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必要时，可请求专家开展污染源排查及范围确定工作。 (3) 物资调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相应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 (4) 减轻与消除污染：灌河海事处、县交通运输、水务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专家的现场指导下，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5) 应急监测：由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6) 后期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6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 县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上游农业面源污染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并报告饮用水源水质发展趋势和污染物变化情况。 (2) 县卫健委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根据应急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加强应急检验能力。 (3) 县生态环境部门在水源保护区及取水口适当位置，逐步建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对水源污染事件进行预警。	(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县生态环境部门迅速赶往现场，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县生态环境和水务部门根据特征污染及周边水系特征，排查流域内可能受污染的河道、沟渠，通过采取拦截、筑坝等措施切断污染源。 (2) 启动备用水源：供水企业应立即切断已受污染的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供水，同时启动相应自来水厂应急工程或备用水源。 (3)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4) 物资调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相应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 (5) 减轻与消除污染：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6) 应急监测：由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7) 后期处置：应急工作结束后，在县指挥部的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善后处置、调查、损害评估、责任追偿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由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序号	事件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7	由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县指挥部组织协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地震、气象、应急管理、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有关预案和有关职责加强灾害监测，及时会商、汇总，实现信息互联共享。	(1) 污染源排查和切断：自然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水务、气象、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应迅速赶往现场，通过采取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如管理、技术人员、操作工人等）调查询问，同时县生态环境部门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等方式确定污染源，要求产生污染源企事业单位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2) 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3) 物资调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在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启动相应预案，及时调拨应急物资和技术装备，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 (4) 减轻与消除污染：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5) 应急监测：由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制订应急监测方案，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审核和汇总分析，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为现场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6) 后期处置：自然灾害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政府负责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范围及后期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提出善后工作建议。

附件 6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表

物资库名称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应急物资库							
所在地	江苏省响水县县城双园路 391 号				经纬度	经度 119.58332066, 纬度 34.19248887		
所属单位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姓名	周军			联系人	姓名	季鹏	
	联系方式	15351555805				联系方式	17351547382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种类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主要功能	备注
污染源 切断	1	排水井保护垫	科迈嘉	KMJ-PLR303	箱	1	/	/
	2	抗化学品围堤	科迈嘉	KMJ-PLR212	箱	5	/	/
	3	下水道阻流袋	龙湖	HCDL-ZLD	套	2	/	/
污染物 控制	4	撇油器	科迈嘉	KMJ3003	箱	5	/	/
	5	碎片式围油栏	纽匹格	BOM301	卷	1	/	/
	6	围油索	科迈嘉	KMJ408	包	10	/	/
污染物 收集	7	轻型防化吸污枕	科迈嘉	KMJ-HP205	箱	10	/	/
	8	吸袋和枕垫	科迈嘉	KMJ210	箱	10	/	/
	9	吸油棉	科迈嘉	KMJT3004	箱	50	/	/
	10	防化重型吸污卷	科迈嘉	KMJ309	卷	10	/	/
	11	通用重型吸污垫	科迈嘉	KMJ3000	箱	10	/	/
	12	重型防化吸污围栏	科迈嘉	KMJ3002	箱	10	/	/
	13	危化品存储桶	杰苏瑞	PAK725	只	3	/	/
	14	危废袋	杰苏瑞	BAG202-L	箱	5	/	/

种类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主要功能	备注
污染物降解	15	松散型吸附剂	纽匹格	PLP213-1	包	20	/	/
	16	活性炭	银辉	颗粒状	吨	2	/	/
安全防护	17	充气式救生衣	江海	自动充气式	件	10	/	/
	18	半面型防护面罩	3M	6200 型	只	50	/	/
	19	全面型防护面罩	3M	6800 型	只	10	/	/
	20	酸性气体滤盒	3M	6002CN	只	30	/	/
	21	有机气体滤毒盒	3M	6001CN	只	30	/	/
	22	防护口罩	3M	9501+	只	200	/	/
	23	耳罩	霍尼韦尔	VS120	件	10	/	/
	24	防化手套	霍尼韦尔	2065025-08-10	双	50	/	/
	25	一次性乳胶防护手套	爱马斯	TLFT	盒	10	/	/
	26	呼吸器	霍尼韦尔	C900	台	4	/	/
	27	防化服	君御	GAJ3000	件	20	/	/
	28	防化靴	莱尔	SFF-2-19	双	20	/	/
应急通信	29	帐篷	探路者	KEDE80501	套	3	/	/
	30	便携式手提防爆灯	荣登	FW6130	只	5	/	/
	31	辐射报警装置	路博	LB-PD1	只	1	/	/
	32	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器	深圳逸云天	MS104K-LF-4(CO/H2S/02/EX)	只	2	/	/
	33	远程水质采样仪	路博	LB-8001D	套	2	/	/
	34	无人机	大疆	御 4	台	2	/	/
	35	移动执法终端平板(含通讯卡)	华为	Mate2024	台	14	/	/
	36	现场执法记录仪	亮见	DSJ-L5	台	14	/	/

种类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主要功能	备注
应急通信	37	个人防护包(含手套、口罩、强光手电、安全帽、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辐射防护设备、护目镜、防护鞋)等	科迈嘉	KMJ-01	只	18	/	/
	38	测距仪	尼康	COOLSHOT20 GII	台	2	/	/
	39	红外摄像机	海康	DS-2DC2402 IW-D3/W	部	1	/	/
环境监测	40	快检试剂包(含常见土壤重金属快检)	路博	LB-500Z	套	12	/	/
	41	粉尘快速测定仪	路博	LB-FCO2	部	1	/	/
	42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或者便携式氢离子化检测仪	深圳逸云天	MS104K-L-LF-VOC	部	1	/	/
	43	微风风速计	希玛	AS856	部	1	/	/

附件 7

响水县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事故名称	时间	地点	污染源	污染危害程度	人员和动植物受害情况	经济损失数额
一、简述事故过程：						
二、参加事故分析人员：						
三、事故的主要原因分析：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县领导批示：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
